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7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至10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tljt2009@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焦强先生

总经理:秦怀先生

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

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23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至10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tljt2009@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64-2919908

邮箱:btljt200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7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3号公告。

2023年9月2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69号公告;2023年10月1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70号公告;2023年10月1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0号公告。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3,457,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3,436,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刘茂锋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叶宇煌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林梅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缪福章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刘茂锋、叶宇煌、林梅、缪福章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朱霖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陈章旺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欧永洪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朱霖、陈章旺、欧永洪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方晖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詹智勇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方晖、詹智勇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55,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71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范文、孙丽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3-03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东旭光电”,证券代码:000413)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3 年10月13日、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3.38亿元,同比下降1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亿元。公司2023年半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半年报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

3、公司目前正在抓紧核算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编制《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将于2023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

公司未公开的2023年三季度业绩信息未曾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概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的大额存单。因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2月3日提前赎回人民币1,000万元,于2023年4月7日提前赎回人民币1,000万元,于2023年7月6日提前赎回人民币1,000万元。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再次提前赎回人民币19,000万元,收益人民币597.39万元也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2,000	22,000	642.22	0
2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331.38	0
3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4,000	1,000	1.95	3,000
合计		31,000	28,000	975.55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78%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24,000	
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				27,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税友股份2022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为2023年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09,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王志新先生,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毛建东先生和朱家安先生均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尔罕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于成永	34,209,353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于成永	6,788,94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5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209,3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644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于成永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杨舒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双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98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0,6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01%,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

●双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79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145,0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04%,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双鸽集团	是	31,500,000股	否	否	2023.10.11	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24.61%	5.86%	自身生产经营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双鸽集团	127,983,520	23.82%	49,140,000	80,640,000	63.01%	15.01%
梓铭贸易	28,532,000	5.31%	19,600,000	19,600,000	68.69%	4.11%
张雪琴	44,837,020	8.35%	44,800,000	44,800,000	99.92%	9.39%
李仙玉	700,000	0.13%	0	0	0	0
李丽莎	14,000,000	2.61%	0	0	0	0
李慧慧	10,600,000	1.97%	0	0	0	0
田云飞	3,570,000	0.66%	0	0	0	0
别涵	3,570,000	0.66%	0	0	0	0
合计	233,792,540	43.51%	113,540,000	145,040,000	62.04%	27.00%

注:1、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限售股份、冻结股份的情况;持股比例的小数后两位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梓铭贸易”。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双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

2、双鸽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7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旅投体育旅游有限公司(原“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以下简称“体旅公司”)拟向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投集团”)无偿划转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4,265,8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29%)。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行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体旅公司及西藏旅投集团双方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体旅公司是西藏旅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西藏旅投集团为推动内部管理优化调整而在同一控制人之下无偿划转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体旅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65,8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29%。西藏旅投集团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划转是将体旅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4,265,8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29%)无偿划转至西藏旅投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为226,965,517股,体旅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为0,西藏旅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4,265,8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29%。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旅投体育旅游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5,871	6.29	0	0
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4,265,871	6.29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旅投体育旅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腾洪
注册资本	6,724.16550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6122D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酒类经营;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洗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食品销售;洗车服务。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拉萨市民族路1号(拉萨饭店)
法定代表人	李梅兰
注册资本	54,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686828661Q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0月15日至2060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重点景区(含乡村旅游),宾馆酒店和旅游文化地产的投资与服务;出入境旅游服务和导游服务;旅游文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旅游运输和娱乐服务;健康及养老产业及各项特种旅游产业的投资与服务;影视投资和传媒,旅游信息化建设;跨界旅游文化合作与服务,相关旅游领域的特许经营;旅游文化教育培训和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协议安排

体旅公司与西藏旅投集团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6日,西藏旅投集团与体旅公司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主要内容

1、划转标的

体旅公司持有的西藏旅游14,265,8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29%)。

2、划转的交割日

划转标的交割日为体旅公司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西藏旅投集团名下的变更登记日。

3、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四、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西藏旅投集团董事会和党委会、体旅公司董事会,已分别就本次权益变动做出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2023年10月16日,西藏旅投集团与体旅公司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3、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体旅公司、西藏旅投集团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公司同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西藏旅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拉萨市民族路1号(拉萨饭店)

权益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下股权划转(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旅投集团	指	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体旅公司	指	西藏旅投体育旅游有限公司,原“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体旅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265,87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29%)无偿划转至体旅公司母公司西藏旅投集团,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旅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拉萨市民族路1号(拉萨饭店)
法定代表人	李梅兰
注册资本	54,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686828661Q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206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重点景区(含乡村旅游),宾馆酒店和旅游文化地产的投资与服务;出入境旅游服务和导游服务;旅游文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旅游运输和娱乐服务;健康及养老产业及各项特种旅游产业的投资与服务;影视投资和传媒,旅游信息化建设;跨界旅游文化合作与服务,相关旅游领域的特许经营;旅游文化教育培训和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拉萨市民族路1号(拉萨饭店)
通讯方式	0891-6848494
主要股东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旅投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7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旅投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梅兰	无	女	董事长	540102******3520	中国	拉萨	否
平措罗布	无	男	总经理	540102******4019	中国	拉萨	否
刘文	无	女	专职书记	540102******1022	中国	拉萨	否
黄利华	无	男	副总经理	540102******3517	中国	拉萨	否
才旺贡嘎	无	男	副总经理	540102******3513	中国	拉萨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黄利华	男	西藏铁道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印度民间香客接待中心	负责人
才旺贡嘎	男	西藏雄巴拉曲神水藏药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旅投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藏中旅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西藏旅投集团为推动内部管理优化调整而在同一控制人之下受让体旅公司无偿划转其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体旅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65,8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29%。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划转是由体旅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4,265,8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29%)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为226,965,517股,体旅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为0,西藏旅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4,265,8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29%。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